

董事申明書

董事們認為：

- (a) 編製隨附的本集團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和損益賬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（載於第36至67頁），是為了真實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和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該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；及
- (b) 于本申明書之日，有合理的理由相信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債務到期時予以償還。

董事會批准於2005年2月28日發佈這些財務報表。

代表董事會，

明金星
主席

周連奎
執行董事

香港
2005年2月28日